

采购结果确认函

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委托贵公司组织实施的达州市通川区县域（碑庙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依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现依法确认广东佳登曼电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包 2（电梯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金额：37.83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叁佰元整；达州市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包 3（救护车）的成交供应商，成交合同金额：27.8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请依照本确认函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载明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本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此函。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达州神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